联合国 A/55/374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弗朗哥先生遵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2 号决议、并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7 号决议[1]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58 号决定所提出的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 根据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一段，本报告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将最新的资料包括在内。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在冲突时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3-45	3
	A. 和平会谈	3-6	3
	B. 军事活动的增强	7-11	3
	C. 对平民人口的轰炸	12-17	4
	D. 石油问题：上尼罗省西部的局势	18-27	5
	E. 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	28-37	6
	F.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东赤道省从事的迫害行为	38-41	7
	G. 难民情况	42-45	7
三.	宪法和向民主的过渡	46-60	8
	A. 1999 年国家安全部队法	47-51	8
	B. 1999 年 12 月 12 日的宣布紧急情况	52-60	8
四.	妇女权利：到 Omdurman 妇女监狱探监	61-66	9
五.	儿童权利和青少年司法	67-73	10
六.	其他有报道的侵害人权案件	74-79	11
	A. 个别案件	74-76	11
	B. 学生的停学（或）开除	77	11
	C. 喀土穆炸弹事件	78	11
	D. 骚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79	11
七.	结论和建议	80-92	11
	A. 在冲突中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81-87	11
	B. 宪法和向民主的过渡	88-92	12

一. 导言

1. 特别报告员审查了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到该国进行过一次任务工作，并编写了一份报告草稿，但由于一次家庭急事，所以无法及时将报告定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0/36）代替该报告，其中载入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本报告载有该次工作任务的结果以及关于通盘情况的增补更新资料。

2. 特别报告员确认苏丹政府在其考察的整个期间给予了非常良好的合作。尤其要感谢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员以及在喀土穆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

二. 在冲突时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A. 和平会谈

3. 过去 7 年内，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其苏丹和平倡议的框架范围内于内罗毕举行了若干回合的会谈，然而没有取得任何突破。虽然在 1999 年年末的任命一名调解员起初为谈判提供了新的动力，但是最近几个回合的和平会谈正因为下述原因而以僵局为结束：(a) 宗教和国家事务分离的问题，以及 (b) 哪些地区能被称为属于苏丹南部的一部分，从而可列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原则宣言》所规定的自决全民投票的地区内。此外，战事的加强也为继续会谈制造了不利的气氛。

4. 1999 年 10 月，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国政府商定了一些步骤来为苏丹进行一项联合通盘和平倡议。目前正在进行努力来将此倡议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倡议合并。

5. 2000 年 7 月末，一个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代表团访问了喀土穆，以便为恢复谈判安排一次特别会议；另外在 7 月 17 日，埃及政府召开了一次和解准备会议，最初将在开罗举行。

6. 在基层一级，在人民对人民的和平进程范围内，据报道取得了如下方面的进展：由新苏丹宗教委员会居中劝和，于 2000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在上尼罗省的博尔地区举行了利利伊尔和平会议。这次会议重新联合了 250 多个传统的以及民间的领导人物，他们代表着该地区的阿努亚克族、丁卡族、贾族、卡齐波族、穆尔勒族和努埃尔族等族裔团体的成员，来探讨他们冲突的根本原因。

B. 军事活动的增强

7. 在出使任务期间，特别报告员同政府官员，各种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以及个别专家举行了许多次的磋商。他收到了许多文件充足的资料，常常是有第一手的来源，指出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均犯下了大规模和有系统的侵害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主要的受害对象均是无辜的平民。

8. 如下面详细说明的，政府继诉付诸对平民的滥肆轰炸，表现在 2000 年 2 月的 Kaouda 学校事件。在其出使任务期间，特别报告员获悉，有若干次，平民在集合领取粮食分发的时候被蓄意作为攻击的目标。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时常受到严重的阻碍。收到一些指控说，为了取得对产油区的控制权，现已把努埃族人民强迫迁离，然后把巴加拉族人移居到迁离地区。最后，尽管有着成立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这样的一些积极步骤，还是接获前后相符的资料表明，在加扎勒河以北地区继续发生武装攻击平民的事件，其中一些涉及绑架妇女和儿童。

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情报表明，如下文所载，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严重漠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涉及到强迫征募儿童以及埋放地雷，尤其，但不仅仅是，在东赤道省。

10. 在出使任务回来后，尽管由联合国居中拉拢，政府与叛乱者在 2000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加扎勒河运输救济物资的协定，但冲突地区内的人权情况和对人道主义法的遵循情况已经恶化。政府加强了其轰炸平民和平民设施的有计划政策。苏丹人民解放军在停火期间对加扎河北部发动了一次攻击，于 6 月

24 日占领了 Gogrial。结果，停火在 7 月到期后没有延长；[2] 发生了新的一波波的流离失所情况，而接触有急需的人民则越来越困难，从而使再发生一次人道主义大灾难的可能性增加。

11.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的苏丹问题委员会联合主席证实了在加扎勒河地区军事活动和部队调动增强的报道，并在 2000 年 7 月 19 日声明如下：强烈谴责攻击性军事行动助长了对停火所要保护的平民人口的威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前次已经谴责了对平民目标物的轰炸，并对违反停火表示严重关切，而占领 Gogrial 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对 4 月 15 日起延长的单方面停火的明确违反。[3]

C. 对平民人口的轰炸

12. 特别报告员对一再发生政府轰炸平民和平民设施，包括人道主义设施的情况感到深刻的震惊。

13. 在出使任务前，特别报告员就获悉一些攻击平民的事件，并对轰炸努巴山上 Kaouda 圣十字学校造成 14 名儿童死亡的事件表示愤怒(见 E/CN.4/2000/36)。在出使任务期间，又发生了几次经联合国在 Lokichoki 的安全人员所证实的如下事件:2 月 29 日，在 Kaya 有两枚炸弹炸死了两人，在 Lijo 有两枚炸弹炸死了 8 人。在停留 Lokichoki 期间，特别报告员获悉了 3 月 2 日在西赤道省 Lui 地方发生的一次事件，据报告有 3 人被杀死，3 人受伤。

14. 令人遗憾的是，在出使任务后，尽管奥马尔·贝希尔总统在 4 月 19 日宣布，除了因为自卫以及在行动地区以外，停止在南部所有的空中轰炸行动，但以上的事件还是增多了。下面是在 2000 年所汇报的事件：

(a) 2000 年 4 月 29 日，据报道有一名妇女和一名儿童在 Girgir 地方被杀；

(b) 6 月初，据报道在一次空中和武装部队攻打 Gunimak 市附近的一个天主教传道所时造成 32 人死亡，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c) 6 月 2 日，据报告在东赤道省的 Kajo Keji 地方投掷了 8 枚炸弹。没有受到关于伤亡或损害的报告；

(d) 6 月 30 日,据信在加扎勒河的 Mapel 西面和 Bussere 南面的地方遭受了轰炸。没有收到伤亡或损害的报告。同时，在东赤道省的 Yei 地方据报道被投掷了 12 枚炸弹，造成一人伤亡和一个草顶房被烧；

(e) 7 月 2 日,在 Rumbek 地方位于天主教学校和圣公会教学之间的一个开放地区和一个市场均遭到了轰炸，炸死 1 名年轻女孩和 1 名怀孕妇女，炸伤 23 人；

(f) 7 月 2 日,在 Liethnom、Lumyaker 和 Cueibet 地方有数人受伤，房屋被毁；

(g) 7 月 7 日，接获若干未经证实的轰炸报道，尤其是在 Aweil 一带；

(h) 7 月 12 日，在加扎勒河的 Akon 地方据报道被投掷 19 枚炸弹，其中两枚落在离儿童基金会大院 250 米的地方。没有伤亡的报道。

(i) 7 月 17 日，Chelkou 小飞机场被炸，有一名妇女被炸伤，若干房屋被毁。1 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飞机的机库受到弹片的破坏；

(j) 7 月 20 日，加扎勒河 Lietnom 地方被炸，造成 1 名平民受伤,两个医师无国界所建的草顶房被毁；

(k) 7 月 22 日，加扎勒河 Nyamlell 地方遭到 5 次轰炸，共被投掷了 24 枚炸弹。没有伤亡或损害的报道，虽然有些炮弹落在很靠近 Concern 政府间组织的大院；

(l) 7 月 28 日，在加扎勒河北边 Akhuem 地方被投掷了若干枚炸弹，很靠近医师无国界的一架飞机，以及靠近其保健中心，该中心为该地区两万名人口服务。轰炸后，该组织的医疗小组撤离该地区；

(m) 8 月 7 日，和加扎勒河 Mapel 的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的一个基地被投掷了 18 枚炸弹，据报告最

少炸死 8 名平民和炸伤最少 2000 人。附近的 Tonj 镇也遭受轰炸。

15. 由于最后这次轰炸事件，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在 8 月 8 日暂时停止了援助飞航。秘书长表示了关切，认为依靠救济物资赖以生存的人民会有影响，并关切到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人员和设施的安全。他对 Mapel 轰炸事件还特别感到震惊，因为涉及到一架联合国飞机，该飞机是获得该国政府批准从事飞航的。

16. 8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苏丹境内暴力增加的情况表示了关切，并在 8 月 11 日呼吁当事各方恢复其人道主义的停火并允许联合国接触所有有需要的平民。一些国家和组织也谴责了这些轰炸事件。据估计，由于冲突升级的直接后果，苏丹南部境内大约有 300 万人民可能面对严重的粮食缺乏情况。

17. 政府的第一个正式反应是，敦促秘书长进行干预来恢复这些飞航，而贝希尔总统则承诺确保人道主义行动的安全。联合国决定在 8 月 16 日恢复其人道主义飞航，当时政府正在提议对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方案进行一次审查。

D. 石油问题：上尼罗省西部的局势

18. 特别报告员在其前次提交大会的报告（A/54/467，附件）中将重点放在环绕上尼罗省西部勘探石油所涉及的经济、政治和战略问题。石油勘探已经严重地加深了冲突，从而造成人权和尊重人道主义法通盘情况的恶化，并使暗淡的和平机会更加渺茫。

19. 加拿大的民间社会部门指控 Talisman 能源公司是上尼罗省侵害人权事件的消极共犯，目的是为了保障其石油业务的安全。结果，在 1999 年 10 月，加拿大政府决定派出一个评价团，除其他外，调查被指称的在石油与人权侵犯事件之间的关联，尤其是针对油田附近人民被强迫迁离的情况，并提出报告。

20. 评价团在 1999 年末由 John Harker 率领进行，其调查结果大部分证实了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并对 1999 年 5、6 月间在 Ruweng 县的攻击事件提供了更多资料，透露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该县人口的下降数目似乎达到 50%左右，而许多年来一系列的攻击和迫迁已导致该地区人口的逐渐稀少，因为逃离人口中只有很少数的人返回。

21. Harker 评价团指出，在 Heglig-Ruweng 地区，丁卡族人虽然由于同阿拉伯游牧人民为争夺放牧地区和旱季水源而发生部落之间战争而一直面临压力，但这种情况由于开始进行石油勘探而恶化，并且因为政府及其同盟者经常地发起攻击而在这些年来继续恶化，造成破坏和大规模的人民流离失所。

22. 特别报告员在其出使任务期间曾经两次企图前往产油区，但是，由于安全原因而无法成行。然而，在喀土穆和 Lokichoki 的两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还是能够收集到一点资料。

23. 特别报告员在同 Talisman 能源公司代表的一次会议期间获悉，在靠近油田地方有一个军营，并确实有军事调动的情况。Talisman 公司的代表还证实，Heglig 小飞机场曾若干次被用作军事用途，虽然据称是自卫性的。

24. 还有报道说，Talisman 公司正在开发 Heglig 地方，建造诸如学校和医院等设施，并鼓励其工人搬去。属于阿拉伯人巴加拉族一支的米塞里亚族人正在迁往这个地区，从而对当地的努埃尔族人增加了压力，后者据报道正在离开这个地区前往南方或者迁往 Malakal 方向的 Tonga 的 Shuluk 地区。还有报道说，有些当地村庄的名称已被改为阿拉伯语的称呼，这可能意味着一种旨在使这个地区阿拉伯化的战略，目的是在对其提出主张。考虑到以下情况这是合理的：Bentiu 本身是一个驻军镇，而它是在被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所控制领土内的一个控制产油的飞地。

25. 应予指出，虽然所获得的资料有力地强调由于安全、后勤和政府阻挠进入等问题造成的流离失所情况的严重性，但要收集关于受难人民的数目的精确资料是非常困难的。

26. 还有报道说，正在发生一个新的紧急人道主义危机，主要是与上尼罗省的战斗有关，涉及到劫掠和破

坏作物和村庄以及造成进一步的流离失所。根据报道，政府数次拒绝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进入上尼罗省的西部。然而，其他机构运入了人道主义援助，在 8 月初，联合国估计有多达 4 万名内部流离失所的人正在前往 Bentiu，他们大部分人的营养状况令人吃惊。如果有更多的流离失所的人流入的话，可能会变成大灾害，因为这个地区已经面临着粮食严重短缺的局势。

27. 非政府组织做的各种进一步的研究也发表了，记录了石油问题与人权情况之间关连的各种方面。

E. 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

28.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54/467）中欢迎该委员会的成立，并提议根据以下要素评价其工作：(a) 查明、追踪和接回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b) 使他们同其原来的家庭团聚；(c) 对这种作法的根本原因从事一项研究以防止一再的发生。

29. 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该委员会还将针对解决在一些人权圈子中对出于战争战略所产生的类似奴役的作法所提出的关切。

30. 特别报告员在出使任务期间接获了普遍资料，再次重复了从前收集到的数据，表明大约有 5 000 至 15 000 名丁卡族的儿童和妇女遭受绑架，被转移到阿拉伯人巴加拉族人的地区。这些绑架事件据称发生在巴加拉族武装民兵、无党派团体和盗匪、或与政府有附属关系的人民民主阵线的成员发动攻击的期间。被绑架的人后来就被迫从事放牧牛群、在田地里工作、打水、挖井、做家庭杂务以及从事色情活动娱人。她们受到的待遇极为严酷：虐待、酷刑、强奸以及有时候被杀害。

31. 特别报告员在其出使任务期间有机会同人权咨询委员会报告员和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会的丁卡族委员会主席讨论这个问题，后者还邀请他到其家里，在他家里有一些原先被绑架的人现在正等着同其家属团聚。还与儿童基金会以及援救儿童基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举行了协商和咨询。特别报告员也前往达尔福尔省的尼亚拉，在那里会晤了各部族委员会的代表以及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外地办事处的代表，并同从前被绑架过的人进行了广泛的访问。

32. 据报道，在南达尔福尔省、Al-Fulla、西科尔多凡省、Adeela、Al-Daein 和尼亚拉等外地特派团所查询过和接回的大约 1 230 件有文件记录的案件中，已有 353 名儿童与其家属团聚了。

33. 特别报告员获悉，尽管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表现了很大的决心，但是这个进程过度缓慢，花费大，以及受到国家一级和国家低层一级各方面人士的阻挠。时常被强调的一点是，需要从事一次大规模的倡导运动，目标针对最广泛的积极活动者，上至总统，下达 walis、部落和宗教领导人、舆论制造者、媒介、知识分子以及大学的讲师。

34. 特别报告员对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高层当局的素质有高度深刻的印象，并对丁卡族委员会的主席据报道遭受到虐待，包括拘留及其他严重妨碍其履行任务的行为，而感到遗憾。

35. 特别报告员获悉，对这种作法的根本原因没有从事慎重的调查研究，可能是因为缺乏高层政治领导过问这个进程，或者不太愿意合作。

36. 在一次于客土穆同巴加拉族代表举行会议时，特别报告员还获得关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绑架 Rizeigat 和 Miseiriyya 团体的妇女的个别案件的资料。在把这些案件的清单交给了特别报告员后，特别报告员将其转交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后者否认有任何参与。还接获资料能证实，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某些人员还从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赎买政策所引发的贸易中获得个人利益。

37. 特别报告员曾希望，在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成立后，就不会再次发生抢劫掠人案件。然而，特别报告员惊愕地获悉，在 2000 年 2 月 21 日，据控人民民族阵线攻击了加扎勒河北部 Aweil 和 Twic 的东

部两个县的若干村庄，杀害 16 名平民，绑架了大约 300 名妇女和儿童，偷走了牛只，同时还劫掠和焚毁村庄。这项资料已经得到驻 Lokichoki 的联合国警卫干事的证实。然而，被绑架人的数目没有被证实。特别报告员在回来后向驻日内瓦的苏丹当局提出了这个事件，后者承诺要查明这个事件。

F.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东赤道省从事的迫害行为

38. 接获一些可信赖的报告表明，大部分是丁卡族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在东赤道省的行为象是一个占领军，他们无法在当地的迪丁加族人口中得到任何信赖。[4] 据报道，人民常常受到虐待，有时候他们感觉到好象是住在一个外国。当地的迪丁加族民政当局由于受到掌握军事力量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威吓而无法正常工作。据报道，因为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拿走了所分发粮食的一部分，造成粮食缺乏而有人民迁移的情况。已经向驻内罗毕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代表提出了关于这种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转用粮食援助的问题。有一名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代表断然否定这项指控，但另一名代表则告诉报告员，在 1999 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查询任何这类事件，所以目前情况已有改善。

39. 特别报告员获悉，已有大约 2 500 各迪丁加族人离开这个地区前往邻国寻求庇护：有 1 500 人据报道生活在肯尼亚的 Kakuma 难民营。有 1 000 多人收容在乌干达的 Acolpi 难民营，其中大多数是年龄在 5 岁到 15 岁的没有随伴父母的未成年人。还有报道说，妇女时常遭受强奸，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危险正在增加中。据报道一些妇女在枪口下被抓走并且违反其意愿被迫结婚，而其他一些妇女则失踪了。人们普遍地害怕向外报道虐待事件。这些事件早在 1994 年初就已经发生了，并且加重了迪丁加族人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困难关系，已到不可挽回境地。许多人认为，和解现在已经不可能，因为迪丁加族人认为他们遭受的痛苦已经太多了。

40. 收到若干关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强迫征募儿童的报告。1999 年 12 月，在东赤道省的 Lorus 和 Nimule 两个村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用武力绑走一些儿童以便训练当士兵。据报道，该地区有多达 27 所学校已被关闭，因此儿童们缺乏所有各类教育。特别报告员向驻内罗毕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提出了强迫征募儿童的问题，他们否认了所有的指控，将苏丹人民解放军界定为是一个自愿性的军队，并声称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将所有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从军队中解散，并将他们送往学校。

41. 收到一些可信赖的、一再重复的报告表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正在东赤道省的各地村庄的周围为防卫目的埋放地雷。这种作法常常阻止当地人民到田地里耕种，并严重地影响到内部流离失所的人。有进一步的报告说，儿童们正在收集地雷，而有些地雷爆炸后将儿童炸得遍体鳞伤。特别报告员在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代表会晤时也提出了这个地雷问题，后者表示说，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只是把政府从前埋放的地雷重新埋放到另外地点。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还告诉特别报告员，在其控制的地区正在努力排雷。

G. 难民情况

42. 2000 年 6 月，据报道说，自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战斗在 5 月 6 日重新发起以来，已有 50 000 多名厄立特里亚难民逃入东部与厄立特里亚交界的卡萨拉州。在 2000 年 5 月以前苏丹已经收容了大约 15 万厄立特里亚难民，以及大约 12 000 名埃塞俄比亚人，他们中许多人在苏丹境内难民营内居住长达 30 年。他们进入苏丹的时机几乎正好是联合国自愿遣回厄立特里亚难民的计划开始时候。

43. 8 月 1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说，自从其自愿遣返方案在 7 月 25 日开始以来，已经有 11 785 名厄立特里亚难民从卡萨拉营地返回厄立特里亚。

44. 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4月初发表的苏丹海外难民数字，大约有20万人在乌干达，65 000人在肯尼亚，其中一半以上的难民年龄都不到18岁。

4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2000年6月访问苏丹期间赞扬苏丹数十年来为数千名难民提供了居所，包括最近从厄立特里亚来的难民。

三. 宪法和向民主的过渡

46. 特别报告员在其前几次报告中曾专门特意地注意了1998年的宪法及其实施情况。在其最近的出使任务期间，特别报告员重申宪法中应该明确提到苏丹签署的那些国际人权条约的地位。

A. 1999年国家安全部队法

47. 1999年的《国家安全部队法》废弃了1994年的《安全法》，规范了国家安全机构的职能和职权，它要连同1999年《国内和国外安全事务处条例》一起阅读。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关于该法是一项改进的观点，但还是认为，该法仍然存在一些严重问题需要立即加以注意。

48. 特别报告员认为，安全部队认为它们自身高于法律，行事几乎不受法律制裁，所以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严重关切。这项1999年的法案规定了成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处理与安全有关的案件。该特别法庭是由安全官员组成，没有正规司法部门成员的参与，除其他罪行外，对安全人员滥用权力的案件行使管辖权。政府官员报告说，涉及对平民公民造成身体或物质损坏的案件现在惯例发交普通法院。特别报告员将会欢迎将这种作法载入法律。特别报告员还请当局向他提供关于公开审判安全部队成员的证据。

49. 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该法案容许损害到关于逮捕和拘留的通常程序的情况。尤其是该法规定：(a) 安全特工能够仅凭安全事务处总主任发给的指令而授权从事调查，包括搜索和逮捕等行事；(b) 在拘留的头三天内，安全特工必须提供逮捕理由。这种拘留可以由总主任再加延长30天，后者有义务要通知主管的检察官，然而检察官没有义务在这个案件能够再被延长30天以前审查此事。拘留接着接下来又能够延长30天，但这次要得到主管检察官的批准。根据这项法律，被逮捕的人能够联系其家属或同事团体，只要不影响到案件的调查，但是该法律没有规定被逮捕的人可联系一名辩护律师，这几乎为断绝通讯的拘留开放了道路。

5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在司法部下行使充分的国家权力，但是似乎缺乏对疑犯有利的制衡性体制保障，例如迅速和足够地接触一名辩护律师的机会，以及拘留要接受独立司法审查的权利。根据该法律，对安全案件具有职权的公共检察官是由司法部长任命的。虽然政府官员说，安全案件惯例是由最高官阶的检察官来处理，但其他来源表示，这些检察官是根据他们同安全机构的紧密关系而遴选的。行政部门在安全案件上的利益勾结可能性从未能够完全被排除掉。

51. 1996年的条例规定，被逮捕的人有权利要求由一名主管法官进行司法复审。然而，在实践上，由于被拘留人没有受到保障能同安全特工以外的其他人接触，所以他们可能享受不到该项权利。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对所有的安全拘留案件要强制规定司法复审。

B. 1999年12月12日的宣布紧急情况

52. 1999年12月12日宣布的关于人权情况的紧急情况的影响是特别报告员在其出使任务期间分析过的主要问题之一。

53. 他回顾，在1999年12月12日，当国会将通过一项由Turabi议长所支持的宪法修正案的两天之前[5]，贝希尔总统根据《宪法》第43条（d）款和第31条宣布全国处于紧急情况，为期三个月。2000年1月24日，贝希尔总统在与国会议长Hassan al-Turabi取得协议后，任命了一个新的政府。四个主要部长，就是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和新闻部长，留任；但政府部长职位总数则由27名减为25名。2000年3月12日，紧急情况被延长到该年年底。4月23日，政府宣布在10月的下半月举行总统和国会选举。

54. 6 月末，在贝希尔总统先前决定关闭国民大会总秘书处后，从而停止了 Hassan al-Turabi 在党内的政治活动，所以后者宣布登记组织一个新党——人民国民党。

55. 特别报告员在出使任务期间赞赏地注意到在宣布紧急情况后并没有接着采取反人权的大规模措施，人民看起来比特别报告员以往出使任务期间享有更大程度的言论和结社自由。这或许是由于执政党内的权力变动，政府努力改变其国际关系，以及反对党的作用等的结果。

56. 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还是接获了一些情报资料，足够得出以下结论，那就是尽管有这种令人兴奋的新气象，但对人权不利的情况还是继续。人权仍然易受伤害的原因是由于安全机构享有了更大的权力，缺乏司法方面的复审，以及普遍情况是执政党对全国的机构和社会生活行使严密的控制。

57. 这种模凌两可的新情况可以从一位名律师所举办的一次有许多反对党人士出席的室外集会看出来。在活动期间，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出席的人数是他前次访问期间所安排的类似活动的人数的最少一倍。他还注意到出席者使用了麦克风并记录了他们的插话。特别报告员还满意地注意到成立了一个新的人权非政府组织。

58. 然而，有人提出了一些非常严肃的关切事项。一些发言者一方面确认了取得的一些进展，但对安全特工人员的作用表示了尖锐的关切，这些特工人员千篇一律地被人们确定为是会危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们提出的一些具体关切是在集会自由的权利方面：据报道，目前的工会法不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因此必须加以修正。另外，据报道，没有法律允许成立民间社会的组织，而现行的法律正在以安全理由被压制下来。还有人对 Tawali 法表示关切，该法后来被更换了。由于许多政党仍然流亡在外，所以通过自由选举的政治参与几乎是不可能的。至于言论自由，据报道《新闻和出版法》允许任意关闭报社，并不许法院参与这项决定，从而对新闻界造成威吓。

59. 人们特别对内部流离失所人的数目增加表示关切，尤其是妇女（她们在战争中失去了丈夫）和儿童（其中许多儿童被剥夺了住房、教育、获得粮食和医疗照顾的机会）。这些人中大多数均为文盲，除了诉诸传统的酿酒方法以外没有其他的赚钱维生手段，而根据在北部实施的 Sharia 法律，这是犯罪的。因而公安警察逮捕了他们，并虐待他们和施以酷刑，包括性虐待和鞭打。儿童有时候还存在一个交谈问题：他们大多数不能说阿拉伯话，而因为离开原籍地很远，所以他们时常甚至不能说他们自己的地方话。由于他们的母亲无法照顾他们，所以他们时常没有对话能力，更不必说受到任何教育。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些学校提供夜校课程，但是许多儿童因为住的太远而无法入学。报报道说，无法被安置在政府提供的营地内的那些人就需要临时被限制在主要城镇的外围。经过十至十五年，他们现在又在没有任何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被强迫迁离。努巴山人民的苦难也被提到是一个主要的关切事项。

60. 关于海外苏丹公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地获悉政府在 6 月采取了措施，便利某些流亡在外的政治领导人和主战人士有返回的权利。

四. 妇女权利：到 Omdurman 妇女监狱探监

61. 特别报告员在前往 Omdurman 妇女监狱探监期间，虽然有政府官员的陪同，还是能够自由地与一些被关者交谈。

62. 监狱行政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Omdurman 监狱现在共有 826 名被关者，[6] 其中 820 人已判刑，6 人被起诉，有 182 人根据总统令获释，166 人根据法院决定获释，有 2 人付罚款后获释，其中有一种罚款包括血钱和罚金。

63. 狱中有 159 人是母亲，还有 181 名随母入狱的儿童，他们受到其母亲和监狱行政当局的监护。入狱者中 90%的罪名是酿酒。预计不会有单独的设施用来监禁政治犯(这次探监时人数为 0)，或监禁判死刑者(这

次探监时人数为 0)，这些人通常与判刑最长的人关在一起。

64. 根据做过的访谈，得出的情况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逮捕是由公安警察负责的。妇女只是偶而被控罪名，但时常遭受殴打。大多数妇女均未得到任何法律援助。其中一些妇女接受过法官审判，但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法律辩护，有时候没有证人。察知有若干类似性质的案件，从而足以确定出一种典型的情况：妇女是为了逃避战乱而从苏丹南部迁往北方。她们中许多人只有用酿私酒的方法来赚钱抚养子女。据报道只有酿私酒所赚的钱妇女才能够留用，任何其他的收入均必须交给其丈夫。据报道，虽然大多数的被关者都是出于酿私酒，但购买私酒的人有时是警察自己，他们然后用此作为控告妇女的证据。有人关切母亲被逮捕后子女的命运，因为他们大多数就变为街道儿童，没人照顾。

65. 探监团察看了一些监狱房间以及洗涤室。据报道，清洁卫生条件不是令人满意的，而且水常被关掉。另外，粮食稀少，品质很差。据报道，被关的人不获允许接收粮食，如果亲属带来了粮食，立即就被监狱官没收。还有报道说，探监不总是获得允许，亲属有时被要求交钱。某种程度上说，保健是有提供的。虐待也很常见，不过谣传在拘留设施内发生强奸的情事则没有得到证实。

66. 特别报告员宽心地获悉 2000 年 5 月，有 563 名妇女在一次全国性的总统令颁后，从 Omdurman 监狱获释。在该月月底，另有 389 名在省级监狱服刑的妇女获释。该总统令规定，所有因为违反公共秩序罪，包括贩卖私酒、饮酒和行为不检等，均获释放。据报道说，被放者中超过 80%是因酿造或出售私酒被判刑的非穆斯林南方人。

五. 儿童权利和青少年司法

67. 苏丹政府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向有关委员会提交了初次和第一次定期报告。苏丹政府这样做，证明了它大力决心维护儿童权利领域的国际标准。因而特别报告员相信以下的意见将会得到注意和考虑。

68. 在苏丹，刑事罪责的最低年龄定为 7 岁。虽然《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3）款没有界定具体的最低年龄，只要求规定最低年龄，在此年龄以下的儿童应视无触犯刑法之行为能力，但儿童权利委员会经常地对这个年龄定的太低表示关切，不论是 7 岁或 10 岁（见 RC/C/15/Add.15，CRC/C/15/Add.102 和 CRC/C/15/Add.116）。除了没有法律规定年龄的那些情况以外，7 岁是国际上有记录的最低年龄。

69. 在苏丹，1991 年《刑法》第 47 条中除了对青少年规定了福利和改造措施外，还包括为惩戒目的进行鞭打，次数不超过 20 下。儿童权利委员会曾指出过，对儿童的体罚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见 CRC/C/34，附件四，第二.B 节），尤其针对第 19 条，其中规定保护儿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特别报告员与该委员会一样表示希望，在审查与儿童有关的法律后将会导致完全取消鞭打(CRC/C/15/Add.10，第 17 段)。

70. 特别报告员前次已经报道过使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的问题。在此方面，他宽心地获悉，经过儿童基金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为了使年龄不足的部队人员脱离战场所作出的联合努力后，已在 Rumbek 设立了一个解散兵员的营地。

71. 特别报告员探访了一个改造所，在所中拘留着年龄 7 岁到 18 岁的青少年以作为一种预防措施，时间不超过三年。所内收容有 82 名男孩和 13 名女孩。拘留似乎只是一种改造的形式，目的是在社会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向儿童提供一些技能。改造所的行政当局告诉说，在这里的儿童所受到的待遇并不象监犯一样；他们可以离开改造所前往探视其家人，后者可以自由同他们联系并且能够探访和为他们带来食物。

72. 探访团同一些儿童作了简短的交谈，其中有一位来自苏丹西部的 17 岁儿童告诉他们说，他是因为在市场中同一群酿私酒的人在一起而被逮捕的。据报道他被判刑两年。另外一名年龄 14 岁的儿童是因为偷

钱而被判刑一年三个月，还有一名年龄 13 岁的儿童是因为身上带有偷盗的钱而被捉获。

73. 探访团获悉，儿童们起床、祈祷和上学后，在学校中学习数学、科学、伊斯兰文学以及进行基督教和穆斯林两方面的宗教学习。他们获许在星期五和星期日玩足球。清洁卫生条件似乎可接受，地方看起来很干净，儿童们看起来也干净，他们说他们能够用肥皂清洗。

七. 其他有报道的侵害人权案件

A. 个别案件

74. 特别报告员对在其停留苏丹期间所接获的下述资料表示了关切，资料表明，在苏丹北部侵害人权的案件持续不断，不过数目看起来在下降中。

75. 2000 年 2 月 26 日，同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员举行了一次总结会议，在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份侵害人权控诉的选定案件清单，供该国政府采取后续行动。该份清单所涉及的日期是 1999 年 4 月到特别报告员访问结束为止，其中查明了五项酷刑案件，七项任意拘留案件（涉及大约 50 人），三项与言论自由有关的案件，一项与行动自由有关的案件。清单中还包含三项日期追溯到 1997/1998 年的失踪人士案件，以及另外七项任意拘留的案件，涉及到大约 20 人，不过未获得证实。[7]

76. 特别报告员仍然很关切一点，即尽管出现上述较为有利的政治环境，但在他出使任务后仍然继续接获各种指控，包括法外杀人、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案件。这些案件均将向该国政府提出。

B. 学生的停学（或）开除

77. 特别报告员接获了关于旨在限制属于反对团体的学生加入各种学生会的权利的行动的具体资料。根据所接获的资料，在 1999 年 12 月 25 日，大约 100 名 Atpara 的 Wadi al-neel 大学的学生由于政治言论而被开除。其中一些学生据报道遭受到任意的拘留或虐待。他们的名字已被载入交给苏丹当局的一份名单。据报道类似的事件发生在 2000 年 6 月（特别是在蓝尼罗省的 Sinar 大学）和 8 月。

C. 喀土穆炸弹事件

78. 特别报告员在其以往报告内大大地专门注意了被指控参与喀土穆爆炸事件的 27 名南方人。因而他宽心地获悉，总统已经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赦免了所有被控告的人。

D. 骚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79. 特别报告员在其停留喀土穆期间关切地获悉若干骚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案件。据报道，苏丹籍和国际性工作人员均在出境和入境签证、例行的飞航批准和旅行允许证方面，以及外地工作时车辆的通讯设备等方面，受到了骚扰。据报道，在 1998 年，两名联合国当地工作人员，一名属于儿童基金会，另一名属于世界粮食计划署，在他们为被 lord 抵抗军绑架的儿童做工作后，在 Juba 地方被逮捕，拘留时不能与外界通信，并受到酷刑。这两名工作人员不得不被重新安排任务。特别报告员获悉，情况现在已有改善。

七. 结论和建议

80. 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在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0/36）第 9 至 38 段中所载的关于他前次出使任务后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还要就最近的事态发展作出一些更多的评论。

A. 在冲突中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81. 过去几个月来军事敌对行动有了剧烈的升级，冲突中的双方继续以空前的水平违反停火，从而单方面的停火承诺在 2000 年 7 月 15 日到期后就没有再加延长。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彼此互相控告，但是在这场已经进入第 18 年头的旷日持久战争中，真正遭难的是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最近的战事升级已引起大量人命死伤和造成很多的苦难，包括甚至更为大量的强迫流离失所的人，严重危害到人道主义援助，严峻地阻挡着和平的前景。

82. 政府继续其轰炸平民和民间设施的有计划政策，除其他外，造成在 Kauda 有 14 名儿童死亡。很有可能就是该次事件后所引起的愤慨促成了总统决定终止一切空中轰炸。尽管如此，过后不久轰炸事件增强了：在 7 月，据报道最少有 33 次轰炸事件，而在 8 月救济机构也被作为目标，从而导致联合国决定终止所有的飞航。据估计，轰炸的结果造成 45 人死亡和大约 230 人受伤。

83.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苏丹政府响应秘书处的说明（E/C.4/2000/36），为遵循关于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已表示说，交给空军飞行员的通用命令是，如果飞行员清楚地发现目标地区属于平民设施，或由平民所控制，或如果目标地区内有平民的话，则可不理轰炸指令。政府进一步解释说，在很稀少的情形下确实发生过一些不幸和无意的事件，例如 2000 年 2 月 8 日的轰炸 Kaouda 学校的事件。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解释与空中攻击平民和人道主义目标的数目和频率不符。相反地，这看起来是一项一贯性政策，因此特别报告员必须结论说，苏丹政府正在犯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害。

84. 在这同时，特别报告员要强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要对违反停火所采取的军事行动负责，例如占领 Gogrial，以及主要在加扎勒河的军事活动的升级。

85. 特别报告员严重地关切当事双方经常地漠视其自己的承诺，缺乏对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法的遵循，所以强烈地认为需要在制造和平进程的框架内推动新的后续机制。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充分赞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两个联合主席，奥斯陆和罗马，在 2000 年 7 月 19 日的声明中所载的建议，其中他们：促请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延长其在 7 月 15 日止的停火，并重申呼吁实施一项通盘和有效监测的停火；并促请当事各方和调解结构作为谈判解决冲突的一部分而为此努力。在声明中两位主席表示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在其《原则宣言》基础上，依照《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赞助的原则和宗旨，促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苏丹和平进程。他们还强调必须包罗所有的苏丹有关当事方和邻国，积极地共同努力以期终止争端，协调努力实现苏丹的和平，最终的目标是达成一项包罗一切的进程而导致一项通盘解决。

86. 本着同样精神，特别报告员要确认当事双方和联合国就运送和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所达成的三方协定的重要性。尤其是，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必须充分实施 1999 年 12 月 15 日由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和联合国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签署的《关于执行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平民人口并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的协定》。

87. 特别报告员要提请特别注意内部流离失所人的苦难，由于最近冲突在加扎勒河、上尼罗省、卡萨拉和东赤道省等地方的最近升级而使得流离失所人的数目进一步增加。鉴于这个范围广泛的人类惨剧的复杂性、层次多和长期性后果，所以所有有关方面均必须采取紧急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来防止进一步的流离失所，针对解决和减轻目前的各种需要，以及根据持久解决的要求设计长期政策。在这方面，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均必须实施《关于内部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该原则虽然不具约束力，但已取得了国际的地位和权威。

B. 宪法和向民主的过渡

88.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认为，尽管存在着较为有利的政治环境，但是继续有各种任意处决、酷刑、任意拘留、压制言论自由的企图及其他侵害个人人权的案件提请其注意。因此，他非常关切在调查和制裁这种侵害情事方面缺乏官方的行动。

89. 至于有关青少年的立法，特别报告员请该国政府考虑提高刑事罪责的最低年龄。

90. 关于对最近的立法发展的那些讨论，尽管政府作了一些澄清，特别报告员仍然关切新的《国家安全部队法》，因为时常是在拘留的最初阶段人们遭受到虐待。特别报告员相信该国政府将会通过适当的措施，

包括改革该项法律，来确保所有的被拘留人会不加拖延地被提交法官审理。

91. 特别报告员特别感到兴趣地密切注视着一些政治发展，表明在政府与政治反对方之间的关系有了新的动态，尤其是在苏丹北部。他强烈地认为，不应独立看待这些事态发展，而应该参照和平、民主与人权之间的千丝万缕联系情况来加以评估，以便使他们能取得任何实际重要性。因而他很关切预计的选举可能仅仅是一个象征性的安排，除非这些选举是在一个尊重所有当事方和有关政治力量的权利的真正框架范围内，根据一个全系统全球协商的坚实进程而举行的。

9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在上述秘书处说明内所载的那些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需要保障司法的独立，并确保对安全机构的控制，以及存在一个监督和制衡的制度。另外，他要重申下述建议，那就是应该依照政府表达的意志，并充分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标准，来修订该紧急立法。同样理由，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必须考虑解除紧急状况。

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3），第二章，第 A 节。

[2] 在 4 月 29 日，政府单方面地宣布了停火，为期 3 个月，到 7 月 15 日为止。5 月 8 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发布了其单方面的停火宣布，也是为期 3 个月。

[3]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各国部长声明，2000 年 6 月 30 日，布鲁塞尔。

[4] 迪丁加人集中在 Chukudum 一带，人数大约 12 万人；居住在东赤道省 Kapoeta 一带的人为托波塔人。

[5] 这些修正案要求设立总理职位，虽然是由总统任命，但对国会负责。修正案还要求直接选举各省省长，目前是由总统任命，并且省长的免除要得到国会的批准。

[6] 在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2 月的探访期间，人数为 964 人。

[7] 由于篇幅的限制，本报告没有叙述这些案件。